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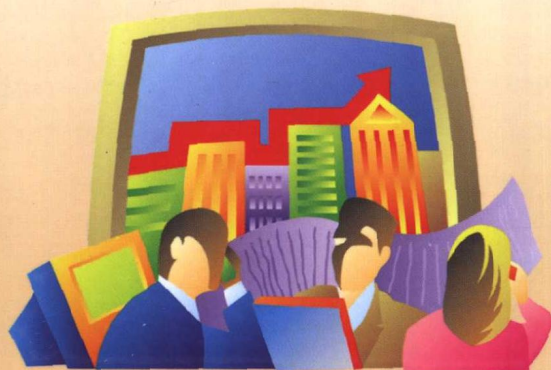
百姓法律通丛书

证券投资 法律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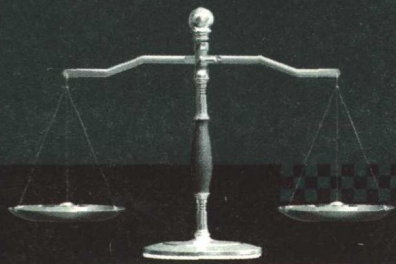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陈莉莉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证券投资法律 案例

主
副
编
编

主

编
编
写
委

花 兰
永 白
莉 陈
莉 兰
娜 阙
平 冉
恒 谢
丽 郑
平 周
琦 姚
清 戈
伟 华
俊 谢
晶 陈
李
雄 李
伟 谢

吴 蕾
谢 舛
王 波
少 震
杨 薇
钱 刚
刘 莉
陈 莉
李 争
王 诚
尚 海
赖 朝
白 晖
永 旺

汪 华
郭 鸣
罗 昆
少 平
金 祥
许 蛟
刘 洪
蓝 楠
宋 杰
李 平
刘 昆
喻 磊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证券投资法律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2757-0

I. 证… II. 兰… III. 证券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674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309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0.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的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录

股票发行与认购

1. 认购股票是否应该使用认购者本人的证件?	1
案例 1 身份证怎能借 起纠纷难说清	1
2. 股票发行公告究竟具有什么效力?	7
案例 2 公司言而无信 股东怒讨说法	7
3. 买卖证券是否必须采用实名方式?	16
案例 3 隐名代理惹麻烦 股票究竟属于谁	16
4. 内部职工股转让有哪些法定条件?	24
案例 4 内部职工股私下转让 不受法律保护	24
5. 公司的回购协议是否有效?	31
案例 5 公司说无力回购 女职员对簿公堂	31
6. 中签表的法律性质如何?	40
案例 6 离婚分割财产 中签表怎么办	40

证券买卖的代理

7. 委托单填写错误是否构成越权代理?	49
案例 7 “红字委托”损失 究竟由谁来赔	49
8. 证券公司的低价卖出行为能否认定为无权代理?	56
案例 8 证券公司是否无权代理 股民股票能否拿回	56
9. 证券公司违反了客户指令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64

案例 9 卖出指令误作买入 证券公司自己“消化”	64
10. 证券公司擅自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应该负怎样的 法律责任?	72
案例 10 证券部擅动资券 股民向其索赔	72
11. 指定交易能否撤销?	80
案例 11 撤销指定仍锁定 交易不成谁负责	80
12. 重大误解与可撤销行为之间有何区别?	88
案例 12 证券公司工作失误 经济损失该不该赔	88

证券买卖的安全问题

13. 股票被盗卖如何认定双方的法律责任?	97
案例 13 “朋友”伸“黑手” 究竟谁的错	97
14. 证券交易的法定程序有哪些?	104
案例 14 巨款不翼而飞 到底谁的责任	104
15. 证券公司是否应对本公司职员的违法行为承担 法律责任?	112
案例 15 公司职员盗卖股票 证券公司赔偿股民	112
16. 在通买通卖的条件下, 股票被盗卖应该由谁负责?	120
案例 16 交易操作不当 赔偿股民损失	120
17. 证券公司未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应该负什么责任?	128
案例 17 股东代码被公开 股票丢失谁的错	128
18. 证券公司的诚信义务包含哪些内容?	135
案例 18 账户莫名清密 究竟谁的过错	135
19. 在证券交易中客户本人要承担什么义务?	143
案例 19 资金蹊跷被冒领 请求赔偿却遭拒	143
20. 在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的谨慎义务有哪些?	150

股票遗失后的法律救济

- | | |
|----------------------------|-----|
| 21. 股票挂失行为有何等的法律效力? | 160 |
| 案例 21 挂失之后还能过户 一物二主如何是好 | 160 |
| 22. 公示催告程序可否应用在股票挂失中? | 167 |
| 案例 22 股票被盗灭失 如何公示催告 | 167 |
| 23. 相关证件被骗走, 如何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176 |
| 案例 23 股东账户被错发 公司是否侵权 | 176 |

融资融券交易

- | | |
|-----------------------------|-----|
| 24. 如何认定信用交易双方的法律责任? | 187 |
| 案例 24 信用交易违法 责任双方分担 | 187 |
| 25. 证券交易者违反法律规定后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 195 |
| 案例 25 严令禁止透支 还要以身试法 | 195 |
| 26. 透支交易中证券公司能否强行平仓? | 204 |
| 案例 26 透支后强行平仓 公司股民谁之过 | 204 |
| 27. 违规进行融资融券的法律责任如何认定? | 213 |
| 案例 27 违规放贷惹纠纷 差额需不需要还 | 213 |
| 28. 违规融券进行证券交易应该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221 |
| 案例 28 擅自违规融券 惹来纠纷不断 | 221 |

证券咨询

- | | |
|-------------------------|-----|
| 29. 证券咨询机构有什么义务? | 231 |
| 案例 29 高价买个“套牢” 股民心中“窝火” | 231 |
| 30. 股评是否构成信息误导? | 239 |
| 案例 30 “股评”信口开河 股民获得赔偿 | 239 |

证券回购

- | | |
|--------------------------|-----|
| 31. 主债无效后担保是否还有效? | 246 |
| 案例 31 证券交易不成 担保是否有效 | 246 |
| 32. 证券回购有哪些法定条件? | 252 |
| 案例 32 证券回购违规 回购协议无效 | 252 |
| 33. 证券回购协议无效后在法律上产生什么后果? | 258 |
| 案例 33 证券回购不成 返还“不当得利” | 258 |

公司债券

- | | |
|----------------------------|-----|
| 34. 公司债券的兑付有条件吗? | 264 |
| 案例 34 银行债券曾被盗 储户持券遭没收 | 264 |
| 35. 公司债券的包销商和分销商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 270 |
| 案例 35 包销后拖欠价款 分销商诉上法庭 | 270 |
| 36. 承销商垫资兑付债券后能否享有对发行人的债权? | 282 |
| 案例 36 房产公司欠钱不还 证券公司告上法庭 | 282 |
| 37. 诉讼时效届满, 权利人还能享有胜诉权吗? | 289 |
| 案例 37 债券到期应偿还 欠债不还惹纠纷 | 289 |
| 38. 目的非法而形式合法的行为是否有效? | 299 |

证券市场中的犯罪行为

39.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09
案例 39 为了一己私利 修改股票信息	309
40. 什么是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318
案例 40 传播虚假信息 扰乱市场秩序	318
41.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有哪些区别?	326
案例 41 新形势下的新危害 低价抛售他人股票	326
42. 擅自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构成犯罪?	335
案例 42 违规发行债券 负责人被判刑	335

期货交易

43. 期货交易中能否进行全权委托?	344
案例 43 期货严禁全权委托 明知故犯责任分担	344
44. 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是否应该具有合法的资格?	349
案例 44 公司擅自代客交易 经济损失怎样认定	349
45. 期货经纪商是否享有强行平仓权?	356
案例 45 保证金未补足 能否强行平仓	356
46. 法律对期货经纪商行使强行平仓权的行为有哪些要求?	364
案例 46 违反规则擅自平仓 经纪公司全部赔偿	364
47. 什么是期货欺诈行为?	370
案例 47 期货代理之中“要诈” 损失就由“奸商”来赔	370
48. 应如何认定期货交易中的信息误导?	375
案例 48 期货信息有误导 保证金亏损谁“买单”	375

股票发行与认购

1 认购股票是否应该使用认购者本人的证件？

>> 案例

1

身份证怎能借 起纠纷难说清



事情是这样的：

▶▶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的股市才刚刚起步，很多事情都不规范，本案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发生的。1991 年 11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和深圳市行政监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申请认购深圳市 1991 年上市公司新股的公告”。这次认购采取预先统一发放新股认购申请表，集中抽签的办法，待上市公司正式获准发行新股后，中签者再办理交款认购手续。申购者在领表时必须携带正式居民身份证，每一身份证限领一张新股认购表；为减少排队人数，每一排队领表人最多可以持有 5 个身份证，领取 5 张申请表；领表人领到表以后要尽快填写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栏目，填好后将申请表交回原发表处，发表处查验身份证并加盖印章，把下联退给申请人，作为中签对号和中签后交款人认购新股的凭据。

为购买股票，何某借方某的居民身份证，用其购买和填写了一份《深圳市 1991 年 11 家上市公司新股认购申请表》。经抽签，该申请表中签，获得一家上市公司 2000 股股票认购权。



1992年1月4日，何某再次借方某的居民身份证，并借方某有50元存款的银行存折一本，到银行缴款认购了这2000股股票。但是，何某一直没有将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存折还给方某。方某向其催要时，何某却谎称已丢失。方某因为没有了居民身份证，耽误了办理营业执照、提货等，并因为要回原籍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遭受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一次偶然的机会，方某得知何某利用自己的身份证申购了股票，自己的身份证一直在其手中。经过多次交涉，双方没有就股票和方某的经济赔偿问题达成一致。

于是，方某就在1992年1月1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何某返还自己的身份证，赔偿自己因没有了身份证而遭受的损失，并要求购买其中1000股股票。何某答辩表示，可以让方某购买500股的股票，并返还方某的居民身份证，但是经济损失并非完全由于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自己之前也无法预料到，所以不愿赔偿。

双方在诉讼过程中，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协议，股票归何某所有，何某赔偿方某1000元，并将身份证和银行存折交还方某。由于方某出借身份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条例，方某、何某各被处罚30元。



律师专线

在股市刚刚起步的时候，很多操作都不规范。尤其是在发行新上市股票过程中，大量发生出借和借用身份证的问题，以致造成纠纷，这是有关部门应予以注意的问题。

本案的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据向有关部门了解，在该11家新上市股票认购中，中签获得认购权的有10万多人，其中持非本人居民身份证认购的达90%。

本案中，方某出借居民身份证和何某借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使用的行为，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规

定，属违法行为。对此，法院应依法另行制作裁定书予以处罚。

由于本案中的 2000 股股票已实际由何某交款认购，在诉讼中，方某又表示自愿放弃该股票的认购权；同时，从新上市股票认购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维护交易的稳定，该股票归何某所有较稳妥。

何某借用方某的居民身份证购买股票后，未及时返还居民身份证，造成方某一定的经济损失，何某对此有主观过错，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很好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解决了纠纷。

★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修理、重作、更换；
- （七）赔偿损失；
- （八）支付违约金；
-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颁布并实施)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 (二) 转让、出借居民身份证的；
- (三) 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四) 故意毁坏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94 修正)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 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 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 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 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定，属违法行为。对此，法院应依法另行制作裁定书予以处罚。

由于本案中的 2000 股股票已实际由何某交款认购，在诉讼中，方某又表示自愿放弃该股票的认购权；同时，从新上市股票认购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维护交易的稳定，该股票归何某所有较稳妥。

何某借用方某的居民身份证购买股票后，未及时返还居民身份证，造成方某一定的经济损失，何某对此有主观过错，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很好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解决了纠纷。

★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赔偿损失；
- (八) 支付违约金；
- (九)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表明的价格抵偿资金提供人的债务，都只能按股票转让交易来办理登记、过户手续，才发生股票所有权及股票权利的转移。

本案的实际情况是：根据深圳市该次发行新上市股票认购公告，领表人可持5个身份证，领取5张申请表，并分别以5个身份证人的名义填写。其中，领表人可能是代替该身份证人领表填表，也可能是用他人身份证为自己领表填表，以扩大自己的中签可能性，从而增加自己认购股票的可能性。在后一种情况下，不管中签的认购申请表是否用自己的身份证填写，领表人都以申请表上所填申请人的名义来认购股票，以享有股票所有权及股票权利。本案何某的行为，就属此种情况。何某借用方某的身份证，就是为自己购买股票所用，而不是代方某认购；方某交给何某身份证，也不是让何某代为认购股票。因此，按一般买卖关系，何某自己交款所购买的股票，理应归何某所有。但是，从股票关系的性质来看，何某如要以自己名义享有这些股票的所有权，就必须办理股票转让登记、过户手续。

本案从此次发行新上市股票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调解的方法，方某自愿放弃了自己的认购请求，以其名义购买的2000股股票全部归何某所有。实际上，这样处理的结果，只解决了股票作为一种物的物权即股票本身所有权的归属问题，而没有解决股票转让登记过户的问题，仍然存在着按股票交易原则办理股票转让登记、过户的问题。所以，本案处理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股票纠纷，也没有彻底解决问题。

本案还涉及当事人之间出借、借用身份证的问题。由于出借、借用身份证的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的行为，依法应予以制裁。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如发现当事人的行为违法，而没有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的，可以对当事人的这些违法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民事制裁处理。因此，本案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方某、何某的外借和借用身份证的违法行为，予以民事制

裁处理，是妥当的。

注意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分为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根据申请领取身份证公民的年龄不同，所发的身份证也不同：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公民，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六周岁至四十五周岁的公民，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六周岁以上的公民，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2 股票发行公告究竟具有什么效力？

>> 案例

公司言而无信 股东怒讨说法

事情是这样的：

▶▶ 1989年元月，某市宏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公司）的前身——市物资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省行批准，发行第一期股票720万元，其中向社会公开募股200万元，种类包括普通股与优先股。同年3月29日，宏图公司公布“股票发行公告”，称优先股计发利息，不分红，不增值，三年期（指结算期，下同）千元股票保息保值，年终利率27.164%，利息814.92元；两年期千元股票提前付息25.938%，凡购股者交股金740.62元，当即发给股票1000元，不满两年期，股票利率17.01%；六年期千元股票保息保值，到期可得股息2231.56元，加上本金可得3231.56元。该公告还对普通股的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1989年4月初，郑某、李某等34人根据宏图公司的“股